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4號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

-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公
- 被 告 邢健

01

- 06
- 07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 度偵字第11507號)、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 09
- 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本院合併審理,並依簡 10
-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 12 主文

13

14

15

16

17

21

24

25

28

31

- 邢健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 表二所示內容履行。
- 事實
- 一、邢健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 18 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更可預見若將 19 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 20 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 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 22 稱之「車手」),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建 23 斌」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邢健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3時 26 許,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7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匯款帳號提 29 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罪工具,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

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施以詐術, 致被害人等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先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 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邢健再依「陳建斌」之指 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並將提領款 項於約定之新竹市〇區〇〇路00號附近路口處,轉交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詐欺取財犯 罪所得之本質、去向。

二、案經游豫叡、林郁玲、莊穎雋及況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分局、簡仲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案 審理及追加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邢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第41頁、第82頁、第86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豫叡、林郁玲、莊顯雋、況野及簡仲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新竹地檢署11507偵卷第30至31頁、第47至48頁、第55頁、第65頁,14394偵卷第12頁),並有告訴人游豫叡之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11507偵卷第36至38頁、第39頁、第32至35頁),告訴人林郁玲之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507偵卷第48至49頁、第50至52頁),告訴人莊頴雋之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見11507偵卷第56頁、第53頁)、告訴人況野 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見11507偵卷第63至64頁、第60頁)、告訴人簡仲 豪之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14394偵卷第40頁、第39頁、第47 頁、第42頁、第43至44頁),及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見14394偵卷第27至28頁)、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1 4394偵卷第37至38頁)、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圖(見11507偵卷第15至17頁)、被告於提領款項之ATM影像 截圖(見11507偵卷第11至12頁)及被告將提領款項轉交予 集團指定不詳收水手之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見11 507偵卷第13至14頁) 等件在卷可稽,核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法論科。

三、論罪: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 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對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 解)。又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 公布施行,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處,併予敘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1、5所示被害人「多次匯款」至被告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五)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 (六)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 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之。被告所涉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 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七)移送併案審理部分,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案之 告訴人游豫叡、林郁玲、莊穎雋、況野告訴部分,因與本案 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四、科刑: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轉匯及提領贓款,與其 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債查中否 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及被告已與 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 參與程度,及收取款項之金額多寡,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教 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8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論知罰金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行為態樣、動機均 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罰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緩刑: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典,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 表示若被告依約按期給付,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告已獲告訴人諒解,被告經此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 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調解方案履行,以兼顧告訴 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調解方案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給付賠償(詳附件二 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 其緩刑之宣告。

六、不予宣告沒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約定按月分期給付告訴人,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自在剝奪犯罪利益、杜絕犯罪誘因,而被告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經本院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並在緩刑期間內課予被告履行調解內容之義務,已如前述,認此部已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又若在本案緩刑條件之外,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亦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案審理及追 30 加起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0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 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08 之日期為準。
-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劉文倩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26 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附表一: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 款 時	海 λ	提款時	提款	主文
		百戶為冊 刀 工			·		王义
號	訴				間、金額	地點	
	人		(新臺幣)		(新臺幣)		
1	游	游豫叡於	分別於11	被告	分別於11	新竹	邢健犯三人
	豫	113年5月	3年5月17	之郵	3年5月17	市〇	以上共同詐
	叡	16日,遭	日13時25	局帳	日13時27	區〇	欺取財罪,
		不詳詐欺	分許、27	户	分許、29	〇路	處有期徒刑
		集團成員	分許,匯		分許,提	00 號	壹年壹月,
		以帳戶交	入3萬123		領 2 萬 5	之全	併科罰金新
		易設定錯	元、4,01		元、1萬	家超	臺幣陸仟
		誤等詐騙	2元		4, 005	商大	元,罰金如
		方式,致			元,同日	同店	易服勞役,
		其陷於錯	113年5月	被告	15時14分		以新臺幣壹
		誤,而依	17日15時	之渣	許又陸續		仟元折算壹
		指示匯	12分許匯	打銀	提領共2		日。
		款。	入2萬9,1	行帳	萬 9,010		
			23元	户	元。		
2	林	林郁玲於	113年5月	被告	分別於11	同上	邢健犯三人
	''					1 -	
	郁	113年5月	17日13時	之郵	3年5月17		以上共同詐
		113年5月 17日,遭	-				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郁	17日,遭	-	局帳			_
	郁	17日,遭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欺取財罪,
	郁	17日,遭不詳詐欺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分許、57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郁	17日,遭 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分許、57 分許、59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郁	17日,遭不詳,以人。 本學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分許、57 分許、59 分許,提		欺取 期 期 提 用 量 年 責 引 3 3 4 3 4 3 4 3 4 5 4 5 6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郁	17不集以易日詳團帳設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分許、57 分許,提 第 2		欺處 壹 併 臺 財 規 月 章 番 替 异 升 , 新 陸 千
	郁	17不集以易誤日詳團帳設等歲戶定訴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分許、59 分許, 59 分領元、2萬5		欺處壹併臺元財制 舞音 對
	郁	17不集以易誤方日詳團帳設等式,能成戶定詐,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57 分分領元元 59 2 、 2 萬 5 2 萬 5		欺處壹併臺元易取有年科幣,服財生罰 医金径 经分别 人名 医金役别
	郁	17不集以易誤方其日詳團帳設等式陷,詐成戶定詐,於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57 分分領元元 59 2 、 2 萬 5 2 萬 5		欺處壹併臺元易以取有年科幣,服新豐罰 医野勞臺罪徒月金隆金役幣:
	郁	17不集以易誤方其誤日詳團帳設等式陷,訴成戶定詐,於而遭欺員交錯騙致錯依	52分許匯 入4萬9,9	局帳	日13時56 57 分分領元元 59 2 、 2 萬 5 2 萬 5		欺處壹併臺元易以仟取有年科幣,服新元財期壹罰 罰勞臺折罪徒月金陸金役幣算,刑,新仟如,壹壹
3	郁	17不集以易誤方其誤指日詳團帳設等式陷,亦成戶定詐,於而示遭欺員交錯騙致錯依匯	52分許匯 入4萬9,9 85元	局 户	日13時56 57 分分領元元 59 2 、 2 萬 5 2 萬 5		欺處壹併臺元易以仟日取有年科幣,服新元。財期壹罰 罰勞臺折罪徒月金陸金役幣算,刑,新仟如,壹壹
3	郁玲	17不集以易誤方其誤指款莊日詳團帳設等式陷,亦。 頴, 就戶定詐,於而 示 雋	52分許匯 入4萬9,9 85元	局戶上	日 36 57 95 96 57 97 96 57 59 57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欺處壹併臺元易以仟日取有年科幣,服新元。財期壹罰 罰勞臺折罪徒月金陸金役幣算,刑,新仟如,壹壹

		T					
	雋	17日, 遭	59分許匯		4分許提		欺取財罪,
		不詳詐欺	入1萬元		領1萬5元		處有期徒刑
		集團成員					壹年壹月,
		以虚假貸					併科罰金新
		款等詐騙					臺幣陸仟
		方式,致					元,罰金如
		其陷於錯					易服勞役,
		誤,而依					以新臺幣壹
		指示匯					仟元折算壹
		款。					日。
4	況	况野於11	113年5月	同上	分別於11	新竹	邢健犯三人
	野	3年5月17	17日14時		3年5月17	市〇	以上共同詐
		日, 遭不	9分許匯		日14時18	區〇	欺取財罪,
		詳詐欺集	入2萬9,9		分許、19	○路	處有期徒刑
		團成員以	85元		分許,提	00 號	壹年壹月,
		帳戶交易			領2萬5	之統	併科罰金新
		設定錯誤			元、1萬5	一超	臺幣陸仟
		等詐騙方			元	商竹	元,罰金如
		式,致其				揚門	易服勞役,
		陷於錯				市	以新臺幣壹
		誤,而依					仟元折算壹
		指 示 匯					日。
		款。					
5	簡	簡仲豪於	分別於11	被告	自113年5	同上	邢健犯三人
	仲	113年5月	3年5月17	之渣	月17日14		以上共同詐
	豪	17日,遭	日下午2	打銀	時52分起		欺取財罪,
		不詳詐欺	時 49 分	行帳	至 59 分		處有期徒刑
		集團成員	許、51分	户	止,共提		壹年參月,
		以中獎	許,匯款		領17萬元		併科罰金新
		後,須設	新臺幣16				臺幣壹萬貳
		定帳戶交	萬 666				仟元,罰金
		易,致其					如易服勞
I		<u> </u>				<u> </u>	

01

02 03

陷 於 錯	元、9,33		役,以新臺
誤,而依	4元		幣壹仟元折
指示匯			算壹日。
款。			

附表二:

編號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1	被告應給付游豫叡	左列款項,分15期給付,自114年3月
	新臺幣(下同)3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275元,
	萬4,135元。	最後一期給付2,285元。
2	被告應給付林郁玲	左列款項,分18期給付,自113年12月
	6萬元。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333元,
		最後一期給付3,339元。
3	被告應給付莊穎雋	左列款項,分3期給付,自113年12月
	1萬元。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333元,
		最後一期給付3,334元。
4	被告應給付況野3	左列款項,分15期給付,自113年12月
	萬元。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
5	被告應給付簡仲豪	左列款項,分18期給付,自113年12月
	17萬元。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9,444元,
		最後一期給付9,452元。